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408 证券简称：三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916,497,371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5,133,800股后的股本1,911,363,5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环集团	股票代码	3004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晓淳	郭泓	
办公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凤塘三环工业城内综合楼	广东省潮州市凤塘三环工业城内综合楼	
传真	0768-6850193	0768-6850193	
电话	0768-6850192	0768-6850192	
电子信箱	dsh@cctc.cc	dsh@cctc.c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件及其基础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子及陶瓷材料、电子元件、通信器件等，主要应用于通信、数据中心、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半导体制造及封装、新能源、智能工业控制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光通信等下游核心领域延续向好发展态势，细分领域客户需求稳步提升。同时，公司坚持产品创新和客户拓展，持续丰富产品矩阵和推动产品迭代升级，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在此背景下，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需求呈增长态势，其中，公司MLCC产品凭借多系列、多规格的产品组合和稳定可靠的供货能力，满足下游各领域客户的产品需求；受益于全球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进程加快、光器件市场需求扩容，公司陶瓷插芯及配套产品销售额实现进一步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半个多世纪以来，公司深耕先进电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行业，专注于电子及陶瓷材料、电子元件、通信器件及设备组件等，产品覆盖通信、数据中心、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半导体制造及封装、新能源、智能工业控制等众多领域。公司产品应用广泛，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随着工业化与信息化的高度融合，电子元器件已广泛应用于整个工业领域，是支撑工业创新发展的基础和关键。电子元器件领域已成为全球高科技竞争的主战场之一，其产品综合实力已经成为决定全球工业未来格局的重要因素。国家先后出台《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电子信息制造业2025—2026年稳增长行动方案》、《“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促进了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为满足海外云服务厂商持续加大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资本开支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同时，国内外大模型持续迭代，数据存储和处理需求不断提升，对算力网络的承载能力和传输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上述两大核心需求共同助推AI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提速，相关通信器件需求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汽车电动化智能化、消费电子高端化、物联网普及、全球算力基础设施扩张、半导体国产替代深化及新能源转型等行业趋势，为电子元器件开辟更广阔的应用空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6,506,087,917.56	23,915,803,052.17	10.83%	21,826,964,87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58,759,348.68	19,866,081,060.45	9.02%	18,233,197,637.76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9,007,153,894.11	7,374,990,821.20	22.13%	5,726,688,54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8,384,303.84	2,190,449,376.24	19.54%	1,580,985,98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8,942,354.95	1,932,207,242.08	16.39%	1,221,203,45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609,076.65	2,403,122,345.06	19.74%	1,718,967,96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1.14	20.18%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	1.14	20.18%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2%	11.50%	1.12%	8.9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33,140,973.45	2,315,654,107.90	2,359,573,768.66	2,498,785,04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651,401.44	704,486,482.59	721,381,208.34	659,865,21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8,808,911.47	617,695,269.08	639,916,662.40	542,521,51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89,002.71	885,120,422.13	862,746,909.56	887,152,742.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4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7%	645,357,856.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35%	121,690,964.00	0.00	不适用	0.00
张万镇	境内自然人	2.80%	53,592,000.00	40,194,000.00	不适用	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	27,502,68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23,899,191.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22,161,130.00	0.00	不适用	0.00
徐瑞英	境内自然人	1.03%	19,676,48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5,815,541.00	0.00	不适用	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76%	14,521,176.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12,061,592.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张万镇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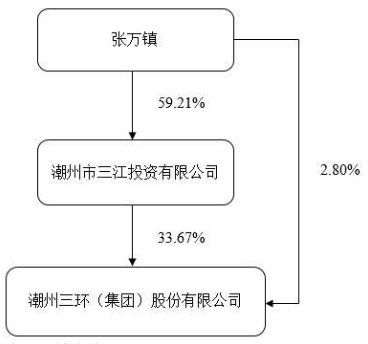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序号	重大事项	具体内容	公告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	发行境外股票（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	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11月18日 2025年12月3日	巨潮资讯网
		2025年12月5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	2025年12月5日	巨潮资讯网

（上接B45版）

5.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已建立了功能完善、依法合规的管理信息系统。信贷、票据、资金交易、投资、财务管理、会计等业务均有相应业务操作系统支撑，系统设置符合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内控制度和业务制度的各项要求，能够对业务进行有效处理并能够及时依据相关制度更新信息系统。

信息科技工作日常由信息管理部门负责，已建立了相关的制度体系，明确了外包服务商对信息系统软硬件进行运维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了系统授权、客户端开通、用户和网盾受理流程等，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公司的生产网络和互联网进行了物理隔离，严格控制互联互通。交换机、路由器等关键设备均为双机备份。

6.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为加强投资业务管理，防范投资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对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及操作进行了规范。财务公司投资业务流程规范，各部门分工明确，责任分离。年度投资计划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得随意变动，如遇特殊原因需要调整，须按原投资计划审批程序，报经财务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后执行。在投资业务实施过程中，按照严格控制、相互监督原则确定交易权限，进行合法操作，严禁越权违规操作。投资产品持有期间，信贷票据业务部持续跟踪投资产品相关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产品价值变动、发行人重大经营事项和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变化等，如有对公司投资产品产生重大影响事项，信贷票据业务部按需出具分析报告。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末	截至2025年末
资产总额	124,407,834,190.76	97,240,678,271.99
负债总额	109,552,341,916.24	82,015,518,094.01
净资产	14,855,492,274.52	15,225,160,177.98
资产负债率	88.06%	84.34%
	2024年1-12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2,245,596,772.36	2,199,827,913.78
净利润	617,453,186.74	474,938,634.01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截至目前，未发现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未发生过董事或高管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未发生过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未受到过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36.78%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5%。
流动性比例	74.25%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38.98%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5.13%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0.09倍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31.69%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12.71%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00%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2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各项监管财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要求。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1.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合并口径存款总额的8.82%；贷款余额0元人民币。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财务服务协议规定，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贷款、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余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及信贷头寸不足而延期支付的情况。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存款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重大经营支出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和定期报告披露信息，公司资金收支的整体安排及在财务公司存款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评估，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六、风险评估意见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我们做出如下评估结论（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三）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计算机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诈骗、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和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未因违法违规受到金融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责令整顿；

（五）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经营风险等事项；

（六）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杜香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公司认定杜香刚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保障经营管理工作的延续性，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总经理田德柱先生提名，董事会拟聘任杜香刚先生（个人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杜香刚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同时，公司认定杜香刚先生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保障核心技术的持续创新与稳定发展。本次认定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10人，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张勇、于毫勇、李子睿、张欢、李彦山、李志伟、刘志、刘瑞德、王亚洲
本次变动后	杜香刚、张勇、于毫勇、李子睿、张欢、李彦山、李志伟、刘志、刘瑞德、王亚洲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杜香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中南大学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2009年4月至2024年12月历任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铁建所轨道工程事业部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2025年11月至今任河北铁科翼辰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杜香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季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季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 鉴于季丰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继任独立董事前，季丰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李旭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为保证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同意在李旭冬先生经股东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前提下，补选李旭冬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季丰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6年4月21日	任期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季丰先生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季丰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继任独立董事前，季丰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季丰先生后续将按照公司离职管理相关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季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在完善公司治理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季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旭冬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旭冬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李旭冬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李旭冬先生已经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任职资格备案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同意在李旭冬先生经股东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前提下，补选李旭冬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李旭冬先生（主任委员）、江华南先生、李志强先生；

2、提名委员会：陈建春先生（主任委员）、蔡德钧先生、李志强先生；

3、战略委员会：李伟先生（主任委员）、田德柱先生、陈建春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志强先生（主任委员）、李伟先生、李旭冬先生。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李旭冬先生简历

李旭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及中国注册税务师。1992年10月至2000年8月历任呼和浩特锅炉制造总厂会计、内蒙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内蒙古国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0年8月至2011年9月任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9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2021年6月至今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旭冬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品种：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15亿元（包含本数）。

● 现金管理期限：资金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 相关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但并不排除该项现金管理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负责具体操作实施。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此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协议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446,571,730.29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061,875,363.0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0,666,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6,880,009.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71,272,437.74元）的比例为33.21%。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6,880,009.00	73,733,345.00	94,800,015.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272,437.74	214,319,764.92	290,628,421.7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61,875,363.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5,413,369.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25,406,874.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25,413,369.00		
现金分红比例（%）	10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304,423,493.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4,322,046,780.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7.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生路11号院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0日

至2026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5.01	关于补选李旭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听取事项：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9	铁科轨道	2026/4/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地点为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厅。

2、信函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4月17日16:30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复印件通过信函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并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资料原件（地址见“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富生路11号院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邮编：102206

3、联系人：许熙梦、张蕾

4、电话：010-51529198

5、邮箱：bjtkgd@163.com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5.01	关于补选李旭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听取事项：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按照附件2的投票方式说明，在各栏内填写投票数量。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8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5日、26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且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5日、26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439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超过有效期限，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暂时中止审核本次交易事项。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向上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申请恢复审核。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因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更新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通知的公告》。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5日、26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031.2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2,184.5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80.62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三）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3698 转债简称：凯众转债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众股份，证券代码：603037）、可转债（转债简称：凯众转债，转债代码：113698）自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众股份，证券代码：603037）、可转债（转债简称：凯众转债，转债代码：113698）于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